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長寧天然氣是位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區域內的國家重點頁岩氣開發項目實施單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原年度上限有利於本集團通過目前與長寧

參與各方的資料

長寧天然氣

長寧天然氣是一家於2013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從事頁岩氣的勘探、開發及銷售。

長寧天然氣分別由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投資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宜賓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國聯能源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擁有約55%、30%、10%及5%的股權。

能源投資集團主要從事電力、化工、旅遊、天然氣、煤層氣、頁岩氣、新技術及新材料等多個行業的投資。能源投資集團由四川發展公司全資擁有。四川發展公司主要從事資產投資、融資、經營及管理，其投資範圍涉及交通、能源、水利、旅遊、農業、優勢資源及環境開發及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權的其地區開發等多個行業。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及分銷公司，擁有中國國企背景，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85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57)雙重上市。

本公司

本公司為四川省宜賓市一家垂直綜合電力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具備覆蓋發電以及電力分配及銷售的全面供電價值鏈。

四川能投宜賓電建

四川能投宜賓電建是一家於1996年1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變電站、水電站及輸電線路的檢查及維護。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寧天然氣」	指	四川長寧天然氣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12月2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變電站租賃協議項下的承租人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3)，於2011年9月29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指，擁有或共同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對該公司之業務經營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原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4,801,537.5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5,078,937.5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H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四川發展公司」	指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2008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
「四川能投宜賓電建」	指	四川能投宜賓電力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於1996年11月5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變電站租賃協議」	指	四川能投宜賓電建與長寧天然氣於2021年4月19日訂立的變電站租賃協議，據此，前者須向後者出租六座臨時變電站，租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六座變電站租賃各自的租期屆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1年12月31日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熊林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1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林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李彥女士、梁紅女士及呂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何真女士、王鵬先生及李堅教授。

* 僅供識別